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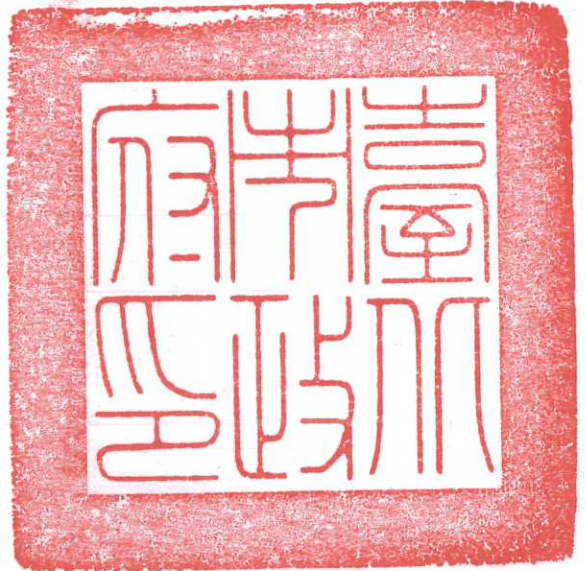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06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8（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58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諸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諸所有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589地號土地於102年9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8年2月15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288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27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諸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8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933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16（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5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科送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科送所有本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57地號土地於102年9月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18日北市大地登字第1087005562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1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科送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6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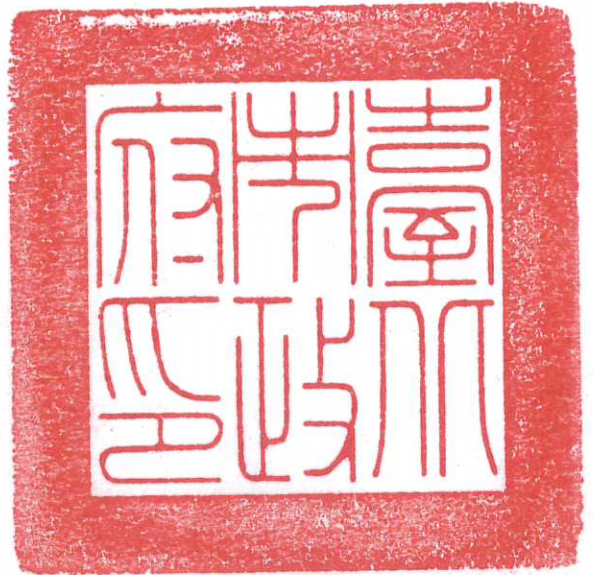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14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5（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70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李丙丁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李丙丁所有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70地號土地於102年9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29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624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2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李丙丁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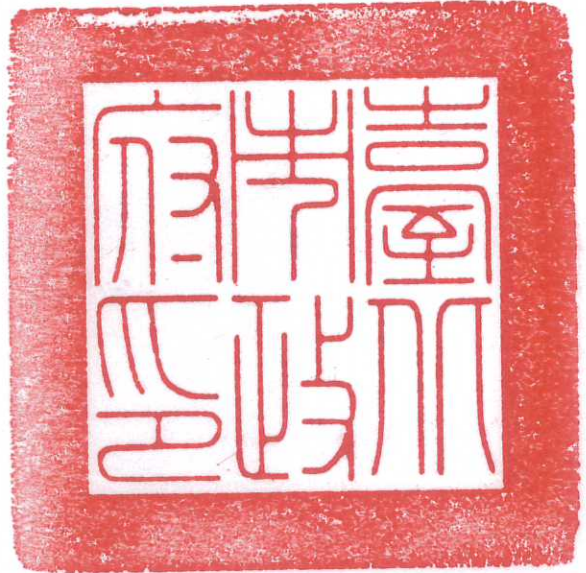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245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6（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375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許好飲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許好飲所有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375地號土地於102年9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以108年4月23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598號及108年5月2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649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2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

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許好飲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
告附件序號6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24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14（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32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錦標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錦標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329地號土地於102年9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1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324號及108年5月2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664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3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錦標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4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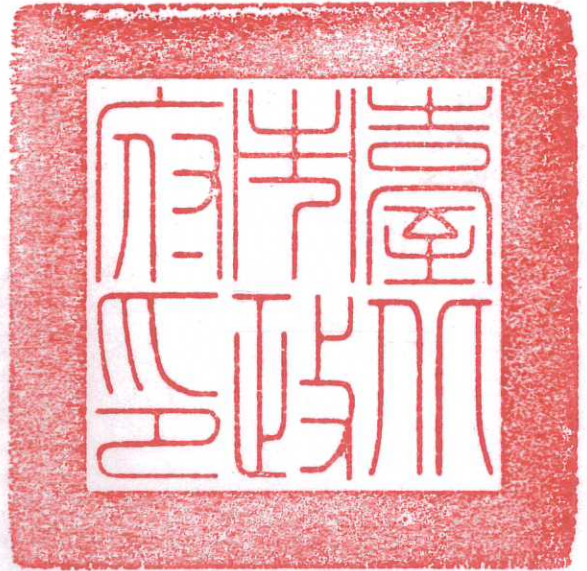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2423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7（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38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廖阿朝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廖阿朝所有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381地號土地於102年9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5月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廖阿朝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7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51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10（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677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換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換所有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677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/48）於102年9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換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0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355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附件序號9（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58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林知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2年9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028001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知所有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58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176/14400）於102年9月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8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知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